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文件

川工环研函〔2024〕60号

签发人：田犀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关于邀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4 年能力验证项目“碳钢中 C、Si、Mn、P、S 含量的测定”的通知

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4〕187 号）文件精神，由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 2024 年碳钢中 C、Si、Mn、P、S 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一）全省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能力涉及碳钢中 C、Si、Mn、P、S 含量的测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在不同场所开展相同项目检测的应当分别参加。

(二) 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或经 CANS 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参加。

(三) 暂不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参加。

(四) 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可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二、测试样品、项目及方法

此次能力验证向每家机构提供 1 份碳钢样品。检测项目为 C、Si、Mn、P、S 含量。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自身检验检测能力和实际情况,对每个检测项目选择 1 种方法进行检测。

三、时间安排

(一) 报名

为保证此能力验证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请各参加机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请务必保证联系方式正确且畅通。报名时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块状样品或者屑状样品中的一种。



（二）样品发送及检测

本次能力验证预计于7月20日左右发放①样品、②作业指导书、③结果报告单等。样品发放通过快递邮寄方式。

各机构应在收到样品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填报提交能力验证结果，快递寄回纸质版结果报告、原始记录、残样等。请各参加机构提前做好准备。

（三）能力验证结果（第一次）通知阶段

第一次能力验证结果计划于8月30日前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和评价，并向各机构寄送结果通知单。

（四）补测

第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可疑、离群）的机构可参加补测，补测前应对不满意结果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补测样品计划于9月初开始发送。补测流程等与第一次相同。补测项目为第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参数。

补测结果计划于9月30日前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和评价，并向各机构寄送补测结果通知单。

（五）能力验证技术分析报告及结果满意证书发放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证书计划于11月15日前通过快递发放给各机构。

四、费用及发票

（一）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对参加机构收取成本费用800元，

请各机构采用公对公的方式将费用汇入以下账号，汇款请注明“能力验证费”。

收款单位：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银行账号：44022480090088077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跳伞塔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51024803

（二）补测费用 800 元，补测机构在补测报名后自行汇款。

（三）发票。普通发票开具需要提供开票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需要提供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及账号、备案的地址及电话等，请各机构在报名时仔细填写，以免信息有误。**发票只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后，会发送至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五、联系方式

单位：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联系人：陈昌山

联系电话：028-87530793；13018266300

传真：028-87530793

Email: scyjzjz2006@126.com

附件：1、川市监函〔2024〕187 号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